

屏東縣恆春鎮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恆鎮社字第 107312901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恆鎮社字第 10831481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恆鎮社字第 108323215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恆鎮社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一、戶籍現設籍於本鎮者。
二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曾設籍於本鎮。
三、符合前款規定，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，須連續設籍滿一年後始可申請。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。
四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三、申請人印章。
四、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
五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，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費不足或變動時，得調整補助額度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恆春鎮結婚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使全文前後文字連貫，文義明確，於屏東縣恆春鎮標註(以下簡稱本鎮)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： 一、戶籍現設籍於本鎮者。 二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曾設籍於本鎮。 三、符合前款規定，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，須連續設籍滿一年後始可申請。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。 四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： 一、戶籍現設籍於本鎮者。 二、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曾設籍於本鎮。 三、符合前項規定，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，須連續設籍滿一年後始可申請。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。 四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字修正。 二、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中華民國「一〇七年」修正為中華民國「一百零七年」，俾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。 三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誤植為符合前「項」規定……，修正為符合前「款」規定……。</p>
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提出</p>	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	<p>一、為使文義明確，於該條文標註「向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」提出申請。</p>

<p>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 三、申請人印章。 四、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 五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 三、申請人印章。 四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無省略）。 五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流程改造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執行計畫，故將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無省略）。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-	--	---

